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



中期報告
2009/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股息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披露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博士拿督

公司秘書

曾超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黃桂燦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A27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牡丹江市
西三條路155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00362

公司網站

www.chinazenith.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25,358	600,161	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33,309	43,072	209.5%
每股基本盈利	2.6港仙	1.0港仙	160.0%
每股中期股息	—	—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25,358	600,161
銷售成本		(510,820)	(475,807)
毛利		214,538	124,354
其他收入	5	29,680	15,5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13)	(9,421)
行政開支		(56,698)	(38,760)
其他經營開支		(1,251)	(15,845)
經營溢利		180,256	75,863
財務成本		(3,197)	(2,977)
除稅前溢利		177,059	72,886
所得稅開支	6	(17,881)	(15,338)
期間溢利	7	159,178	57,54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309	43,072
非控股權益		25,869	14,476
		159,178	57,548
			(重列)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6港仙	1.0港仙
— 攤薄		2.5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	159,178	57,54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6,174	(5,360)
物業重估收益	1,128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66,480	52,18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9,850	38,519
非控股權益	26,630	13,669
	166,480	52,1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961,917	1,673,320
預付土地租金		542,529	546,428
商譽		123,589	123,589
其他無形資產		104,018	107,032
遞延稅項資產		1,600	1,594
		2,733,653	2,451,963
流動資產			
存貨		63,416	62,305
應收貿易賬項	10	523,723	435,24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27	86,8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74	7,202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095	12,388
		690,535	603,991
總資產		3,424,188	3,055,954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56,113	37,409
保留溢利		1,105,110	971,801
其他儲備		1,434,544	1,235,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5,767	2,244,408
非控股權益		203,247	176,617
總權益		2,799,014	2,421,0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44,344	45,416
遞延稅項負債		160,278	160,643
		204,622	206,0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47,913	43,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1,668	226,47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6,124	82,124
銀行貸款	12	80,545	57,606
本期稅項負債		14,302	18,848
		420,552	428,870
總負債		625,174	634,929
總權益及負債		3,424,188	3,055,954
流動資產淨值		269,983	175,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3,636	2,627,0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7,409	1,064,852	31,635	17,008	121,703	971,801	2,244,408	176,617	2,421,02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128	-	5,413	133,309	139,850	26,630	166,480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授出購股權	18,704	182,606	-	-	-	-	201,310	-	201,310
	-	-	-	10,199	-	-	10,199	-	10,199
期間權益變動	18,704	182,606	1,128	10,199	5,413	133,309	351,359	26,630	377,98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13	1,247,458	32,763	27,207	127,116	1,105,110	2,595,767	203,247	2,799,01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7,409	1,064,852	27,545	17,008	123,140	803,905	2,073,859	164,156	2,238,01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	-	(4,553)	43,072	38,519	13,669	52,18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09	1,064,852	27,545	17,008	118,587	846,977	2,112,378	177,825	2,290,2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99,820	32,88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3,067)	(75,43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6,987	26,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740	(16,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7	(2,9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88	56,21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95	36,8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095	36,8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接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目前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財務報表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a)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影響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易名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報表之英文名稱亦有變動。與非擁有人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總額則計入權益變動報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報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重新分類調整及與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有關之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接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決定經營分部。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針，決定地區及業務兩組分部，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則作為決定該等分部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報告各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報告各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聚氯乙烯」)；
- (ii)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醋酸乙烯」)；
- (iii)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iv)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v)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碳化鈣」)。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股息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及轉讓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即現行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維他命C、 碳化鈣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429,609	268,294	27,455	-	-	725,358
分部間收益	641	5	38,887	-	-	39,533
分部收益	430,250	268,299	66,342	-	-	764,891
分部溢利／(虧損)	98,707	73,105	22,705	(12,581)	(5,996)	175,9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07,848	557,659	421,928	686,883	917,306	3,191,624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維他命C、 碳化鈣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367,650	191,023	29,479	12,009	-	600,161
分部間收益	270	1,253	6,760	-	-	8,283
分部收益	367,920	192,276	36,239	12,009	-	608,444
分部溢利／(虧損)	68,336	39,241	(10,669)	(16,395)	(2,641)	77,8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06,088	538,013	414,798	597,574	321,481	2,477,9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75,940	77,872
股息收入	69	4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5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42)	(12,80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199)	—
公司行政開支	(6,804)	(7,966)
期間綜合溢利	159,178	57,548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69	4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514	—
政府補助金	27,446	12,582
利息收入	67	485
雜項收入	1,584	2,022
	29,680	15,5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18,564	15,338
遞延稅項	(683)	—
	17,881	15,338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該等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期間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	25,353	23,4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53	3,053
利息收入	(67)	(485)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825	4,400
— 其他應收款項	1,704	—
撇銷固定資產	1,317	2,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公平值虧損	342	12,8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6,435	15,477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1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6	2,488
董事酬金	1,428	1,4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133,3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072,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10,416,067股(二零零八年：4,105,852,49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133,30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38,819,486股(即計算每股本盈利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210,416,067股之加權平均數，另加假設視作於期間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403,41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9. 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添置固定資產(包括中國在建工程)之金額約為3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2,800,000港元)，當中合共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40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預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44,481	145,071
31至60日	130,528	93,243
61至90日	104,593	60,647
91至120日	72,274	37,992
121至150日	41,967	29,013
151至180日	4,890	14,512
181至240日	450	8,885
241至330日	28	1,677
331至365日	2,212	1,157
超逾365日	22,300	43,044
	523,723	435,2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611,331,736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740,887,8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56,113	37,409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期間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740,888	37,409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1,870,444	18,7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1,332	56,113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443,9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11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1,31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0,545	57,606
第二年	2,181	2,15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24	6,754
五年後	35,339	36,504
	124,889	103,022
減：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80,545)	(57,606)
	44,344	45,416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46,480	47,530
人民幣	78,409	55,492
	124,889	103,022

銀行貸款約78,4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5,49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841厘至10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217厘)計息，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約46,4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7,53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2.10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10厘)計息，故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8,084	10,035
31至60日	8,108	14,216
61至90日	7,307	4,424
91至120日	852	3,626
121至365日	7,672	5,495
超逾365日	5,890	6,025
	47,913	43,8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期十年。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

特定分類購股權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行使價			
— 授出日期(附註(b))	0.582	0.420	0.164
—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調整	0.485	0.350	不適用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價格(附註(c))	0.582	0.420	0.164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續)

期間已向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詳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尚未行使(公開發售 完成時調整)	265,300,900	0.403	220,900,000	0.483
期內授出	205,000,000	0.164	—	—
期終尚未行使	470,300,900	0.299	220,900,000	0.483
期終可予行使	470,300,900	0.299	220,900,000	0.4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加權平均尚餘年期為1.49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年)，而行使價介乎0.164港元至0.485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0.42港元至0.58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續)

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期間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0,1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計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0.0498港元
公平總值	10,199,000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164
行使價	0.164
預計波幅	68.1%
預計年期	1.4年
無風險息率	0.33%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計算過往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照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表現等考慮因素調整。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董事酬金外，於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二零零八年：無)。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樓宇及在建工程	-	91,522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	320,742	290,115
	320,742	381,637

18.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8	1,352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期為2至3年，租金乃按租期釐定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報告期間後事項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陳遠東先生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後按每股0.20港元認購合共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84,03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每份0.005港元之認股權證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44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285港元。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完成。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67,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翌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0.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經調整以反映本期間內進行公開發售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中國政府實施刺激經濟措施及振興經濟政策，加上中央政府決意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維持於8%的水平，中國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復蘇跡象更為顯著。回顧期內，管理層已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迅速作出反應，並能提升產量以應付下游客戶日益回復之需求，包括建築及樓宇業、化學纖維及乳化劑製造以及造紙業。此外，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主要原材料價格相對二零零八年而言並無大幅波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2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3,300,000港元，增加至相當於去年同期之309.5%。

倘不計及僱員購股權福利金額約10,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143,500,000港元，增加至相當於去年同期之333.2%。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聚氯乙烯(「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分部之銷量上升以及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2%。有關成本大幅下降，原因為暫停生產葡萄糖及澱粉。

倘不計及僱員購股權福利金額約10,200,000港元，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一般行政開支約為4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700,000港元。有關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涉及土地使用之政府徵費及與黑河市新廠房建築工程展開有關之行政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聚氯乙烯

於期間內，聚氯乙烯業務錄得外來客戶營業額約42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9%。分部溢利約為9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4.4%。營業額增加主要因聚氯乙烯銷量增加所致。產量增加使該業務達致更佳規模經濟效益，平均生產成本亦有所下降。

醋酸乙烯

於期間內，外來客戶營業額約為26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5%。分部溢利約為7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86.3%。銷量增長，原材料價格下跌，加上大量採購令成本下降，均有助改善毛利率。

碳化鈣

本集團於牡丹江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之生產設備安裝工程接近完成。管理層已計劃於該等新生產設施進行試產。試產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展開。

於回顧期間內，碳化鈣分部產生分部虧損約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7.0%。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開支及項目建築期內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生物化學產品部

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一直暫停，而現有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改裝及翻新以及擴充產能之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展開。經改裝及翻新維他命C設施之試產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展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生物化學產品部(續)

然而，為維持機器運作狀態，無可避免錄得固定的廠房經常性開支。期間錄得之分部虧損約為1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3%。期間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財政期間並無產生銷售開支。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外來客戶營業額約為2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6.9%。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約38,900,000港元後，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16,200,000港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約6,800,000港元後，去年同期之分部虧損約為17,400,000港元。該部門能向信譽良好之供應商採購更優質煤炭。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股本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所公佈發行1,870,443,912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201,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公開發售籌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一名主要股東配售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4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為84,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合共74,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按認股權證配售價0.00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440,000,000份認股權證籌得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285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本集團已動用全數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股本集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精簡其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為向本公司該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擴展提供資金，本公司一直考慮可能分拆其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分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就可能分拆委聘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及協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此項建議分拆向聯交所呈交分拆計劃，本公司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提供最新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42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056,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42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28,9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0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6,1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0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76,6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約2,59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24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69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04,0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6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2,3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52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35,2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6,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2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擁有人權益)分別約為1.6(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1.5(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18.3%(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8%)及24.1%(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3%)。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令人滿意之財政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2,8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3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124,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於期間，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086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回顧期間，本公司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20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約103,4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485港元，另約161,9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35港元，而20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164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於牡丹江生產碳化鈣

由於去年冬季天氣極為寒冷產生技術問題，故於牡丹江之新建碳化鈣生產設施重新安排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進行試產。生產設施預期按每年100,000噸之設計產能運作。

於碳化鈣生產設施按設計產能運作時，所有產品可內部用於聚氯乙烯生產，並將因生產碳化鈣取得額外價值而進一步減低聚氯乙烯整體生產成本。

黑河碳化鈣生產設施之建築工程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黑河市之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第一階段之碳化鈣設計年產能預期將為100,000噸。本集團計劃於黑河發展醋酸乙烯及下游化工產品。黑河市政府及黑龍江省電力公司保證本集團於黑河市之碳化鈣生產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十年期間享受較低電費，由於生產碳化鈣消耗大量電力，故有關保證將會令本集團於生產碳化鈣方面更具成本效益。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牡丹江生產維他命C

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首期翻新工程已於接近報告財政期間結束前竣工。

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已成功重新取得自原先擁有維他命C註冊藥品配方之國有企業牡丹江制藥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之藥品配方。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委任專家就經翻新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生產工序、質量控制政策及衛生環境進行鑒定。預期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將獲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

近期，維他命C生產設施正以每年約1,500噸的產能營運。預期經翻新維他命C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可運行於3,000噸設計產能，而生物化工產品分部之貢獻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將會大大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生物化學產品部(續)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擴展進度令人滿意。管理層持續採取穩健方法，並迅速回應以解決問題，加上技術團隊無私努力，牡丹江碳化鈣及維他命C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成功試產。

董事會相信，由於中國經濟復蘇，故以縱向產品連鎖方法經營，業務遍及碳化鈣至本集團煤相關業務中之聚氯乙烯，加上生物化工產品業務之維他命C產能提升，均帶來龐大好處。

熱能及電力部

醋酸乙烯、聚氯乙烯及碳化鈣產能上升將為熱能及電力部提供擴充機會。本集團已制定計劃興建另外兩套煤發電設施，以應付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初之需求增幅。本集團已就有關擴充計劃取得省政府批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第一階段擴充，興建首套煤發電設施。此外，本集團已就其新聚氯乙烯及碳化鈣擴充項目之發電及供電申請優惠電費，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初獲地方政府批准。董事會深信可於第一階段擴充竣工時獲得最終批准。

擴充本集團煤發電設施旨在應付新碳化鈣生產設施之耗電需求。

於本報告日期，首套煤發電設施之興建進度理想。本集團現正與中國多家銀行就長期銀行融資洽商。本集團亦已與首套煤發電設施之總承建商重新磋商付款時間表。有關擴充項目預期將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分階段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開發及生產維他命C及碳化鈣達致增長，該等產品將會是本集團發展之新里程碑。董事會有信心兩項業務均會為本集團帶來亮麗前景及成功，令股東整體受惠。

為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內部研發提升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用途之能力。

董事會高瞻遠矚，發展之快傲視中國東北部化工行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專注發展煤相關化工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政府對煤相關化工行業實施更嚴謹參與規定，以避免產能過剩問題。尤其中國政府將會暫停批准若干煤相關項目純粹擴充產能工程三年。該項政府政策將會限制煤相關化工市場之未來競爭，繼而令已進行綜向整合的煤相關化工行業之現有生產商受惠。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關於在中國東北部發展及改革工業企業之新一輪指引。發改委將會加快發展黑龍江東部之煤電化工生產基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盡全力透過於中國東北部進行縱向整合，善用擴充產能適用之規模經濟效益，把握政府優惠政策產生之市場機會及發揮本集團增長潛力。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好倉）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592,650,430	28.38%	無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2,125,000	0.39%	無
周志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24,170,000	2.21%	無
譚政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880,000	0.05%	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分	概約權益百分比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410,186,000	投資經理	7.31%
UBS AG	好倉 497,965,000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8.87%
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好倉 446,965,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97%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好倉 446,965,000 (附註1)	投資經理	7.97%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好倉 446,965,000 (附註1)	投資經理	7.97%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	好倉 446,965,000 (附註1)	投資經理	7.97%

附註：

1.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出任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權益被視為並因而已計入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之權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具有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披露(續)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與譚政豪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陳遠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陳昱女士。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